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的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公路、港航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路、港航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65万元,资产总额为9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公路、港航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路、港航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9.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7.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联合体协议

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公路、港航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251088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签名/公章): 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